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888 号长江投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奚政副董事长主持。

本次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 人，代表股份 162,996,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24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召开的比例。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增资入股上海拱极东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增资入股上海拱极东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本公司占该项目公司 80%股份。公司将根据项目公司的实际进展及时进行公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2,996,8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2,950,743 股

占 99.9717%

反对：0 股

占 0%

弃权：46,063 股

占 0.02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市张东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海市张东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借款金额为 9591 万元，担保方式以该 BT 项目回购协议项下的应收帐款作质押、本公司担保，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额度最高不超过 9591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公司的实际进展及时进行公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2,996,8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2,950,743 股

占 99.9717%

反对：45,600 股

占 0.0280%

弃权：463 股

占 0.0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拱极东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海拱极东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借款金额为 43823.1 万元，担保方式以

该 BT 项目回购协议项下的应收帐款作质押、本公司担保，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额度最高不超过 43823.1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公司的实际进展及时进行公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2,996,8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2,950,743 股

占 99.9717%

反对：45,600 股

占 0.0280%

弃权：463 股

占 0.0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由方达律师事务所徐沫律师作公证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江投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30 日